高點考季の賞。



8/13~8/31新朋友&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

112面授/VOD: 8/13~1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

司法特考	高考
・ 全修 :特價 27, 000 元起	・ 法制全修 :特價 44, 000 元
・ 四等考取班 :特價 49, 000 元	· 法廉/ 財廉全修 :特價 33, 000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査局特考
・ 全修 :特價 31, 000 元起	・ 全修 :特價 33, 000 元起
스타네 (스타트) 다 (그리스)	44tr-01. 1 554
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	實力進階
差 美科日/ 物科加強 ・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:	買刀進階
	費刀進階 ・ 申論寫作班 :特價 2,500 元起/科
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:	
· 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 : 特價 42, 000 元	・ 申論寫作班 :特價 2, 500 元起/科

| | 12雲端函授:8/|3~|5報名全修課程,加碼再優|,000元

	S MAIT THE MAIN INCOME
司法特考	高普考
入次 ,性	·法制全修:特價 58,000 元
・ 全修 :特價 39,000 元起	· 法 廉/財廉全修 :特價 46, 000 元起
行政警察	調查局特考
・ 全修 :特價 40,000 元起	· 三等全修:特價 47, 000 元
實力進階	弱科加強
· 申論寫作班:單科 特價 3,000 元起	· 四等小資:特價 20,000 元起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《公證法》

一、甲、乙共同繼承 A 屋,於辦理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前,擬約定管理 A 屋之契約,並辦理公、認證。2 人協議內容為:於辦理繼承登記及將 A 屋分割為分別共有各 1/2 後,將 A 屋之管理權交由甲行使;並陳述其目的在於避免辦理繼承登記及 A 屋分割後,任一人反悔而不遵守契約之內容,故有必要於上述登記及分割前,就其協議內容辦理公、認證。試問: 此項 A 屋管理契約得否辦理公、認證?(25分)

命題意旨	公證行為適法性與公證人闡明義務。
人 岩 図 好	本題爭點單純,取材自106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4號,答題時應先行確認分管契約之性質、得否於公同共有人適用,再行論述公證人之闡明義務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公證法講義》,高點文化出版,尚律師編著,頁23-25。

【擬答】

按公證法第70條規定,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,作成公證書。是本件公證人是否應受理本件請求,應視其是否為無效之法律行為而定:

- (一)辦理繼承登記前,公證人尚無法確認甲乙確實為共有人:
 - 1.按公證法第70條明示不得就違法或無效之法律行為公證,又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:「有下列第一款 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,公證人應拒絕公、認證之請求;有第五款情形者,得拒絕請求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, 公證人應當場或定期先命補正:…四、請求認證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。」。
 - 2.經查,系爭房屋因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共有物分割,房屋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皆未記載甲乙為系爭房屋之分別共有人,如令當事人約定本件共有物管理契約,此契約之記載實與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之記載有所扞格,而違反上開規定。另本款雖僅論及認證之情形,然按舉輕以明重之法理,如公證書之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,仍應類推本款規定,拒絕其公證請求。
- (二)本件為債權契約,應可辦理公證,惟公證人為闡明加註:
 - 1. 民法第759條規定: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,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經登記,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此所謂之「始得處分其物權」,按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024號判例意旨,係指物權處分行為,不包括債權行為。本件共有物管理契約僅為債權契約,故縱然A、B、C尚未為繼承登記,仍得於登記前為共有物管理之約定,此並非法律所禁止。而公同共有人,自有權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之規定,約定共有物管理契約。
 - 2.惟依公證法第71條、72條,公證人有闡明加註之義務,故公證人於辦理本件公、認證時,宜令當事人修改 共有物管理契約,加註「本件共有物管理契約自繼承人辦理分別共有後始生效力」之停止條件,以使本件 管理契約之生效時點與將來財產之分別共有狀態相符,並宜向當事人闡明民法第759條及第826條之1第1項 之規定。
- 二、甲有 A 屋一棟,曾發生遭他人侵入並上吊身亡之事故,甲刻意隱瞞該情事,而將 A 屋出租予乙, 並協同乙辦理 A 屋租賃契約公證。嗣乙於入住後始得知 A 屋為凶宅。試問:乙可否辦理單方終止 A 屋租賃契約意思表示之認證? (25 分)

命題意旨	公證人審查義務之內涵與公證行為適法性。里表外先	
答題關鍵	本題取材自105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6號,需先就凶宅是否屬於物之瑕疵為論述,次就公證人形式審查義務之對象聚焦,最後就應改用信函認證以及應加註之文字為闡明。	
考點命中	《高點公證法講義》,高點文化出版,尚律師編著,頁24-25、49-50。	

【擬答】

(一)凶宅應為物之瑕疵,本件應可辦理認證

1按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,如有瑕疵,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,承租人雖於 訂約時已知其瑕疵,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,仍得終止契約,民法第424條定有明文。又出賣人負有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,物是否具有瑕疵,應以一般交易觀念上是否屬於物之瑕疵,而依民間一般看法之凶宅,

111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係指曾發生過凶殺、自殺、意外致死等死亡案件的場所,此一因素雖不致對於房屋造成直接物理性之損傷 或降低房屋之通常效用,惟依我國社會民情,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此類有凶殺等非自然身故情事之凶宅,多 存有嫌惡畏懼心理,居住於其內之住戶,除會對其居住品質產生疑慮外,在心理層面上亦會造成相當大之 負面影響。

- 2.雖有認為,公證人在處理公、認證業務時,僅有形式審查權,並無實質調查之權力。如該租賃房屋是否為 兇宅?以及若為兇宅,承租人得否依民法第424條規定,僅一方之意思表示終止該房屋租賃契約?均須由 民事庭法官實質調查證據及認定法律見解,方能妥善處理,尚非公證人形式審查可得致之資訊,而不得於 本件辦理公、認證。
- 3.然公、認證之內容若非係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,自可作成公、認證,頂多於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或對請求人之真意有疑義時,得為必要之註記。是以,本件承租人欲請求辦理之終止該房屋租賃契約之「意思表示」本身,並非係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,若承租人出於自由意志於公證人面前簽名做出上開意思表示,似無不得辦理之理由。
- (二)公證人應闡明本件宜改作信函認證,並為適當註記
 - 1.按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,乃屬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,須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方生效力。以書面非對話之方式為終止租約者,雖該書面符合私文書之要件,公證人似得依公證法第2條1項後段規定辦理認證。然在到達相對人前,其尚未有效,對該文書之認證有違公證法第107條準用第70條之嫌,故公證人不宜逕為認證。為符合當事人程序上之利益,宜曉喻當事人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79條之規定辦理信函認證。
 - 2.又,除非當事人確實握有標的物確為凶宅之實據(如得有相關公文書引據),公證人始得對承租人單方終 止該房屋租賃契約意思表示作成公證或認證,並應於公認證文書詳加註記片面解約,是否產生效力應由法 院判定之文字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